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988號

原告 朔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均凱

被告 帝銓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奕嘉

訴訟代理人 李姿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梯設備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肆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肆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將民國113年8月2日向原告訂購「Trio+三人座」之家用電梯一組，含無限遙控器三個、遙控器固定架、簡易開門套件、安裝手冊（下合

01 稱系爭電梯設備) 返還原告; 備位聲明: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 
02 臺幣(下同) 42萬4,200元, 及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  
03 止,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7頁), 嗣於114年4  
04 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先位聲明, 僅請求備位聲明, 被告  
05 亦當庭同意撤回(見本院卷第46頁), 揆諸前開規定, 應予  
06 准許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:

08 一、原告主張: 兩造間於113年8月2日簽訂家用電梯買賣契約書  
09 (下稱系爭契約), 由被告向原告訂購系爭電梯設備, 費用  
10 共計80萬8,000元, 被告並給付訂金40萬4,200元(即價金5  
11 0%), 原告嗣於113年11月5日依約安裝完畢, 並經業主開  
12 啟使用, 惟被告並未依系爭契約第14條之約定於七日內即11  
13 3年11月12日前交付尾款42萬4,200元(含稅), 經原告於11  
14 3年12月20日加贈一個電梯遙控器予被告後, 被告對系爭電  
15 梯設備已無任何異議, 詎被告迄今仍未為付款, 爰依系爭契  
16 約第14條、第17條約定, 請求被告給付尾款及遲延利息等  
17 語, 並聲明: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4,200元, 及自113年11  
18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; (二)原告願供  
1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二、被告則以: 伊不爭執原告主張尚有尾款及所提之簽收單。伊  
21 同意拆掉電梯設備, 亦同意原告保留訂金, 若原告要求尾  
22 款, 伊也同意, 惟現因電梯設備已安裝在業主處, 伊資金亦  
23 卡住, 暫時拿不到錢等語, 資為抗辯。並聲明: (一)原告之訴  
24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; (二)如受不利判決, 願供擔保, 請准  
25 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三、經查, 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, 原告已依約裝設系爭電  
27 梯設備並經驗收, 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、第17條尚欠尾款  
28 42萬4,200元及遲延利息未償等情, 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  
29 書、請款單、台北大同郵局000056號存證信函及簽收單等件  
30 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28頁),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, 核  
31 屬相符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, 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 原告依

01 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尾款42萬4,200  
02 元，核屬有據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 
03 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  
04 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（即年息）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  
05 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被  
06 告給付尾款之期限為113年11月12日，此係屬確定期限之債  
07 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至113年11月12日之還款期限屆  
08 滿，即113年11月13日零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自113  
09 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  
10 屬有據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萬  
12 4,2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13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  
15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  
16 告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18 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 
2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 
25 書記官 林科達